

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48 條
建議賦予運輸局局長制訂規例的權力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賦予運輸局局長制訂規例的權力的背境。

背境

2. 我們在 1999 年至 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海底隧道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收費分別由 10 元及 4 元增加至 20 元及 8 元，以及取消隧道稅。我們需要修訂法例以實施有關建議。

3. 由於《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的條文在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收回海底隧道的擁有權後並不適用於海底隧道，因此，該條例並不是實施預算案收入建議的適當法例。自該天起，海底隧道將成為政府隧道。我們須通過修訂法例，將該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4. 《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中有關海底隧道收費的修訂是使政府在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收取新收費的必要修訂。其中包括廢除《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我們須處理廢除這些法例後引致的相應修訂等事宜。因此，我們有需要制訂《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中的第 48 條，賦予運輸局局長制訂規例的權力，以處理有關相應修訂。運輸局現正就《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草擬有關的規例，這些相應修訂的內容載列在附件。運輸局亦同時諮詢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規例的意見。

附件

庫務局

FIN CR 7/2201/98

1999 年 6 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根據《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的規定而

制訂有關海底隧道的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將擬行使《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賦予運輸局局長的權力，制訂有關海底隧道（海隧）的規例，以便海隧可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歸屬於政府。

背景

2. 海隧是批予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海隧公司）承辦的一項“建造、營運及移交”工程。由動工日期起計，專營權為期 30 年。這項專營權會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第 52 條的規定，屆時海隧公司的資產（包括海隧）會歸屬於政府。

3.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海隧的電單車和私家車隧道費，以及取消現行的使用稅。依據《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海隧會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的適用範圍，以便就一九九九九年九月一日以後有關收取隧道費和取消使用稅的事宜作出規定。《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會予以廢除。此外，該條例草案亦會授權運輸局局長制訂規例，以便在廢除上述法例後就所需的相應修訂，保留條文和過渡安排作出規定。

對其他法例中提述海隧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4. 《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廢除後，下列法例須予修訂，以便把當中提述《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及其附屬法例、《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以及海隧公司的條文廢除或修訂。這些法例計有：

- (a)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內的“附表 — 公共機構”；
- (c) 《十進制修訂（雜項條文）令》（第 214 章，附屬法例 I）；
- (d)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e)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 (f)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 (g)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以及
- (h) 《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

我們會依據《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制訂規例，修訂或廢除以上提述海隧的條文。

保留條文和過渡安排

5. 同時，我們會制定規例，以確保在廢除《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之後，任何人士根據第 203 章及第 274 章就下列事項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均不會受到影響：

- (a) 有關交通和收費（包括使用稅）事宜的未決訴訟；以及
- (b) 未清付的租金、專利收費用使用稅，以及公司對存備妥當記錄供政府查核的責任。

6. 我們亦會制定一項規例，訂明某些交通標誌可以在海隧成為政府隧道後繼續使用，同時開展這些交通標誌的更換工程，使之符合《行車隧道（政府）規例》所訂標準。

結論

7. 請委員參閱由運輸局局長根據《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的規定而擬制訂的各項建議規例的內容。

8.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各項附屬法例必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上述建議規例亦會在《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第 48 條制定後，提交立法會省覽。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